

## 信美相互互联网相互爱重大疾病保险投保规则

- 一、投保人年龄：18至65周岁，且与交费年期之和不超过70。
- 二、被保险人年龄：0周岁（出生满28天且健康出院）至55周岁。
- 三、投保被保险人关系：本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
- 四、交费方式：趸交、年交。
- 五、交费期间：一次性、10年、15年、20年、30年。
- 六、保险期间：终身。

※不同交费期对应的最高被保险人年龄如下：

交费期间	趸交	10年交	15年交	20年交	30年交
最高被保险人年龄	55周岁	50周岁	45周岁	40周岁	40周岁

### 七、保额规则：

- 1、投保本险种时，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最低10万元，且须为5万元的整数倍。
- 2、投保本险种时，28天-2周岁的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最高30万元、3-17周岁最高50万元，18-55周岁最高60万元。

※不同类型责任、地区对应的各年龄段最高基本保额如下：

最高基本保额（万元）		18-40周岁	41-45周岁	46-50周岁	51-55周岁
必选 责任	I类地区	60	35	25	10
	II类地区	50	30	20	10
	III类地区	35	25	10	--
必选+可选 责任	I类地区	55	30	20	10
	II类地区	45	25	15	--
	III类地区	30	20	10	--

3、按被保险人联系地址所在地区区分的三类地区是指：

- a) I类地区：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苏州、宁波、杭州、南京。
- b) II类地区：哈尔滨、长春、沈阳、石家庄、兰州、西宁、西安、郑州、

济南、太原、合肥、武汉、长沙、成都、贵阳、昆明、南昌、福州、海口、乌鲁木齐、呼和浩特、银川、南宁、拉萨、天津、重庆。

c) III 类地区：中国大陆其他城市（不含港澳台）。

#### 八、风险保额：

##### 1、必选责任

按 1.6 倍基本保险金额计入被保险人累计重大疾病风险保额。

##### 2、可选责任

a) 选投身故或全残责任，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起，按 1 倍基本保险金额计入被保险人累计寿险风险保额。

b) 选投第二次重度疾病责任，按 0.2 倍基本保险金额计入被保险人累计重大疾病风险保额。

九、职业规则：本险种接受 1-4 类职业投保。

注：未尽事宜参照《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互联网人身保险投保规则》。